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獨任庭普通刑事案

編號：CR1-25-0224-PCS

第一刑事法庭

控訴方：檢察院 -----

嫌犯：鄭成 (ZHENG CHENG)，男，1991年09月21日出生，持編號1365XXXX的澳門居民身份證，現下落不明，被控訴觸犯：-----

◆ 澳門《刑法典》第239條a)項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重婚罪」。-----

-----現以告示方式通知上述案件中被控的嫌犯鄭成 (ZHENG CHENG)，須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正到本法院二樓第一刑事法庭報到，以便出席審判聽證。否則，根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316條第2款及第317條，聽證將會在其缺席情況下進行，而在缺席審判中，在一切可能發生之效力上，上述嫌犯均由法院指定之辯護人代理。-----

----- 特繕立本告示，於法院網站公佈。-----

著令遵行

2026年2月4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

陳嘉敏

法院首席書記員

何文進